~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六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6	0	100.00%	109.06.09設置後新任
獨立董事	曾振輝	6	0	100.00%	109.06.09設置後新任
獨立董事	許晏蓉	6	0	100.00%	109.06.09設置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6.09	1.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案。 2.通過購置毗鄰本公司南山廠土地資本支出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9	1.通過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購置毗鄰本公司南山廠土地資本支出進度案。	
111.11.09	1.通過變更雙簽會計師組合案。 2.通過112年度稽核計劃。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12.03.15	1.通過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對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報告。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4.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5.通過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案。	

(三)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送交稽核計畫及稽核評估執行情形，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審計委員定期與會計師有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議日期	重點
111.11.09	111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112.03.15	111年度查核過程中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06.09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